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东升先生、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金小红女士、尹温杰先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另外，尹温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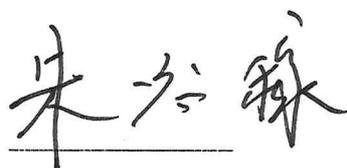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群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容', and '稼'.

朱容稼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海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海斌

2023年7月3日